

罗山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高店镇
市派第一书记产业发展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罗财竞谈采购-2025-3



采 购 人：罗山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1

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谈判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谈判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2、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罗山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高店镇市派第一书记产业发展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罗财竞谈采购-2025-3
2. 项目名称：罗山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高店镇市派第一书记产业发展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罗财竞谈采购 -2025-3-1	罗山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高店镇市派第一书记产业发展项目	600000	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购买轮式拖拉机 1 台及配套机械；购买插秧机、收割机各 1 台及配套机械；购买轮式拖拉机一台及配套液压翻转犁一台、播种机一台。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天完成供货。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保修期：1 年。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开始提供）；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近 3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纳税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近 3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3.3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谈判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8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8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

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联系电话：0376-217597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罗山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罗山县高店乡行政街

联系人：张骏

联系方式：199037601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 805 号

联系人：程保乐

联系方式：173038678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骏

联系方式：199037601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罗山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罗山县高店乡行政街 联系人：张骏 联系方式：1990376019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805号 联系人：程保乐 联系方式：17303867867
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60万元。 备注：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投标单价超过招标单价均按无效标处理
4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应具有资质：
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6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保乐 联系电话：17303867867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805号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报价之日起 <u>60</u> 个日历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谈判保证金
9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
10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单独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印章，则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12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
1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
14	谈判小组成员	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代表可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类似的资格条件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资格条件的代表，评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资格证书复印件），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技术、经济专家在监督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 ☒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监督信息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址：信阳市罗山县行政大道8号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监督单位：罗山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罗山县高店乡行政街 监督电话：19903760193
18	其他	
18.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1.2%；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8%；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0.5%； 4. 代理服务费缴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银行账号：1702150809100076255	
18.2	如果所投货物为节能产品（由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保产品（由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环保、节能产品需在分项报价表备注中注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均不认可。（本项目如适用）	
18.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2024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截至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投标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成立之日起为准)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内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18.4		注：本次采购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采购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18.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18.6		谈判时, 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谈判。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8.7		注：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 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5.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6. 严格执行信财购【2023】8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 7.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8.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9.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 1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特别注意：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CA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1.2 采购预算：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1.3 采购范围和供货期：见采购需求。
-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 1.5.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1.5.4 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
 -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谈判。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谈判供应商须承诺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9

1.10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谈判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中作出保密承诺。

1.1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踏勘现场

1.1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3.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3.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和标准；
- （4）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无疑问须出具确认书，否则视为不响应。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3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质疑函送达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首次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8) 响应承诺书；
- (9) 对服务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10) 信用记录查询文件；
- (11)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谈判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谈判保证金。**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保证及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在材料上面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该文件包括资格材料、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3.8.2 响应文件的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响应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见谈判公告。

4.1.3 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公告。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谈判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评审与谈判

5.1 谈判小组

5.1.1 谈判会议程序

- (1)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谈判会议开始；
- (2) 宣布谈判纪律；
- (3) 谈判顺序：根据系统通知；
- (4)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1.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8)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4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

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不同供应商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8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函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相等且总报价最低的原则，按照总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自通知书30个工作日内（现压缩为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监督单位及电话如下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址：信阳市罗山县行政大道8号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监督单位：罗山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罗山县高店乡行政街

监督电话：19903760193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4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1.2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本章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3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1.4 不具备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谈判，由谈判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谈判，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2 谈判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3 评审

3.1 报价评审

- 3.1.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谈判资格。
- 3.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百分之二十的扣除。或大中型企业与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百分之五的价格扣除。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3 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给予1%的价格扣除。

3.2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第3.1.2和3.1.3项调整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后轮次报价中相同的, 由谈判小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排序。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公司内容财务报表或其开户银行在本年度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近 3 个月以来任何一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近 3 个月以来任何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谈判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4.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技术参数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4)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5)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1.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供应商报价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3.3 报价方式的。
5. 无供应商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7. 按谈判文件要求未提交谈判承诺函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2					
3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备注：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 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 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货物到 达交货、安装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2、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产品；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规格、 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 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

（2）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需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其它费用免费。

3、包装

所供设备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交货时间和地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交货日期，则交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具体负责送货到器材所需地，负责安装培训，并且还要开展一次集体培训授课。培训人数不限，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讲课；甲方负责培训地点组织培训人员。

5、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2) 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售后服务：参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7、付款方式：_____

8、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违约责任

(1) 如货物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 2 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风险管控措施

- 1) .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双方协商, 加补充协议
- 2) .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双方协商, 加补充协议
- 3) .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双方协商, 加补充协议
- 4) .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双方协商, 加补充协议
- 5) .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延期
- 6) .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重新采购
- 7) .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解除合同
- 8) .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所带来的损失。

11、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可提请罗山县仲裁委员会裁决。

12、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 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 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 以合同为准。

13、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 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 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 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注: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插秧机	1. 结构型式：高速乘坐式 2. 配套发动机燃油类型：柴油 3. 配套发动机额定功率(或标定功率)：≥18.4kW 4. 配套发动机额定转速(或标定转速)：≥2800 r/min 5.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3240×2220×2580mm 6. 工作行数：6行 7. 行距：≥300mm 8. 穴距 100/120/140/160/180/210/240mm 9. 插秧深度：10~55mm 10. 作业行走变速方式：液压式变速(HST) 11. 平衡机构型式：电子式 12. 插植臂型式：旋转式	台	1	陈堂
2	收割机	1. 型号：全喂入谷物联合收割机 2. 外形尺寸(长×宽×高)：≥5900×2650×2900mm 3. 割台：≥2.3m 稻麦 4. 整机质量≥3800KG 5. 喂入量≥7Kg/s 6. 卸粮装置：电控高位卸粮 7. 排放：国四 8. 发动机功率(马力)：≥125 9. 转向操纵型式：机械转向 10. 履带规格：≥500×90×53(超高花) 11. 底盘浮动：否 12. 车身造型：遮阳棚 13. 滚筒盖型式：圆形滚筒盖	台	1	陈堂
3	旋耕施肥播种机	1. 结构型式：机械式、悬挂式 2.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2110×2390×1300mm 3. 作业速度范围：0.69~1.39m/s 4. 作业小时生产率：0.4~0.67hm ² /h 5. 工作幅宽：≥200cm 6. 耕深：8~16cm 7. 行距：≥17cm 8. 工作行数：12行 9. 旋耕部分传动方式：中间传动 10. 刀辊设计转速：≥280r/min 11. 刀辊最大回转半径：245mm 12. 旋耕刀型号：IT245 13. 总安装刀数：60把 14. 排种器型式：槽轮式、非金属材料	台	1	余畋

		15. 排种器数量：12 个 16. 排肥器型式：外槽轮 17. 排肥器数量：6 个 18. 排种开沟器型式：圆盘式 19. 排种开沟器数量：12 个 20. 排种开沟器深度调节范围：20~80mm 21. 排肥开沟器型式：箭铲式 22. 排肥开沟器数量：6 个 23. 排肥开沟器深度调节范围：20~80mm 24. 种/肥排量调节方式：丝杠调节/丝杠调节 25. 播种部分传动方式：链条传动 26. 地轮型式：滚筒 27. 地轮直径：≥400mm 28. 镇压器型式：滚筒			
4	拖拉机	1. 型号：1404 轮式拖拉机 2. 整机型式：轮式 3. 整机驱动型式：四驱 4. 整机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4700×2150×2990（空滤器顶部）mm 5. 轴距：≥2380mm 6. 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400（前桥底部）mm 7. 最小使用质量：≤4500kg 8. 发动机与主离合器联接方式：直联 9. 发动机结构型式：直列、水冷、四冲程 10. 发动机标定功率：≥102.9kW 11. 发动机标定转速：≥2200r/min 12. 转向系型式：全液压 13. 转向系转向操纵机构：方向盘 14. 转向系转向机构型式：前轮转向 15. 动力输出轴花键数目：8 16. 排放：国四 17. 换档方式：同步器 18. 轮胎规格：12.4-26 水田/16.9-34 水田 19. 驾驶室/安全架：空调驾驶室 20. 动力输出转速：760/850 21. 离合器形式：双作用 22. 轮距：前 1610~1852/后 1618~1750 23. 转向型式：液压 24. 多路阀及提升器型式：双强压带截止阀带 2 路阀 25. GPS 智能终端：高精度型 GPS 配套 1：液压翻转犁 1. 配套：120-140 马力 2. 主轴：80 3. 大梁：100x100 4. 总幅宽：110-120CM 5. 耕深：25-35cm	台	1	余畝

		6. 行走：一体橡胶轮			
5	拖拉机	1. 型号：1204 轮式拖拉机 2. 整机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geq 4700 \times 2100 \times 2990$ (安全架顶部) mm 3. 轴距: ≥ 2350 mm 4. 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 ≥ 430 (分动箱底部) mm 5. 最小使用质量: ≤ 3900 kg 6. 发动机与主离合器联接方式: 直联 7. 发动机结构型式: 立式、直列、四冲程 8. 发动机标定功率: ≥ 88.2 kW 9. 发动机标定转速: ≥ 2200 r/min 10. 转向系型式: 全液压 11. 转向系转向操纵机构: 方向盘 12. 转向系转向机构型式: 前轮转向 13. 悬挂装置型式: 后置三点悬挂 14. 动力输出轴花键数目: 8 15. 动力输出轴标准转速: 760/850 r/min 16. 选装整机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geq 4700 \times 2100 \times 2990$ (空滤器顶部) mm 17. 离合器形式: 湿式离合器 18. 驾驶室/安全架: 空调驾驶室 19. 驱动方式: 四驱 20. 排放: 国四 21. GPS 智能终端: 高精度型 GPS 22. 发动机功率 (马力): ≥ 120 23. 提升器型式: 双强压带截止阀 24. 多路阀: 3 路阀 25. 动力输出转速: 760/850-电控湿式 26. 转向型式: 液压 27. 轮胎规格: 12.4-26 水田/16.9-34 水田 28. 拖挂/牵引: 拖挂 29. 轮距: 前 1610~1852/后 1618~1750 配套 1: 秸秆粉碎还田机 1. 配套动力范围: 66.15~80.85 kW 2. 配套动力输出轴转速: ≥ 760 r/min 3. 与配套拖拉机联接方式: 三点悬挂 4.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1370 \times 2265 \times 1040$ (mm) 5. 作业小时生产率: 0.5~1.0 h m ² /h 6. 作业速度: 2.5~5 km/h 7. 工作幅宽: 200 cm 8. 刀轴总成传动方式: 侧边皮带传动 9. 刀轴数量: 1 根 10. 刀轴设计转速: ≥ 2412 r/min 11. 刀轴最大回转半径: 260 mm	台	1	张河

	12. 刀片型式：弯刀+直刀 13. 刀片总安装数量：弯刀 80 把；直刀：40 把。 配套 2：旋耕机 1. 结构型式：框架型 2.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geq 1410 \times 2770 \times 1060$（mm）（不含拖板的延伸板） 3. 作业速度范围：0.69~1.39（m/s） 4. 工作幅宽：≥ 250cm 5. 耕深：8~12（cm） 6. 刀轴型式：单轴型 7. 刀轴连接型式：花键式 8. 传动型式：中间传动 9. 运输方式：普通型 10. 刀辊设计转速：252（n 动=540）/280（n 动=760）r/min 11. 刀辊最大回转半径：195mm 12. 刀辊总安装刀数：112 把 13. 旋耕刀型号：IT195 左/IT195 14. 镇压型式：拖板 15. 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范围：73.5~88.2（kW） 16. 配套拖拉机动力输出轴转速：540/760r/min。 配套 3：液压翻转犁 1. 配套：120-140 马力 2. 主轴：80 3. 大梁：100x100 4. 总幅宽：110-120CM 5. 耕深：25-35cm 6. 行走：一体橡胶轮			
--	---	--	--	--

二、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

2、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须明确保证产品质量、并承诺承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交货期、保修服务及交货地点，向你方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有效，对采购人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3）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6. 如谈判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谈判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保修期	
交货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承诺函

致：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谈判中如我公司签约，我公司将在签约通知书之前将服务费汇入贵公司账户。
- （2）如果我公司未在签约通知书之前将服务费汇入贵公司账户，我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无效，并承担有关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 月__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价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 月__ 日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货物采购如适用）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要求”对参数、性能指标和功能进行描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所投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正偏差/负偏差/无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 2、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开票信息（增 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内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7-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7-3、7-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5）；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7-6）
 - 6、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格式见附件 7-7）
 - 7、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联合体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7-8）
 -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无（格式见附件 7-9）
-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2024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截至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供应商以成立之日起为准）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内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7-2 本年度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其开户银行在本年度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可以另外附上信用评级证明

说明：

-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年度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接收复印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注：本文件所要求的资信证明，因不同银行出具名称不一致，包括资信证明、单位结算证书等，开具账户必须为基本户

（注：银行资信证明或供应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二选一）

7-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近 3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本年度内“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近 3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7-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 月__ 日

7-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7-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资产总额 (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注：符合条件的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构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机构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按财政部门最新规定执行。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附件 9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服务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方案等要求的响应（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信用记录查询文件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附件 1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